

融通地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诉讼律师选聘服务（二次）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地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诉讼律师选聘服务（二次）(编号：gkbz2023092000017)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地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诉讼律师选聘服务（二次）	融通地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诉讼律师选聘服务（二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

服务地点位于：山东省。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国家、地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其他：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万元，采取全流程委托模式，即一次委托包括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如有）等全阶段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 (5)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6) 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 (9) 其它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② 供应商近3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房地产租赁合同诉讼案件服务业绩；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融通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3-09-20 20:00:00起至2023-09-25 20: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诉讼律师选聘服务（二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09-28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1）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电汇。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同时支付标书款。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截图（需公司账户付款，备注项目编号）作为附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开票信息（可编辑版本，不要发送图片或pdf）邮箱发送至：bhgjhy@163.com。收到邮件及附件后，方可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响应。标书款发票为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2）监督投诉渠道（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经理

联系电话：18600117151

邮箱：cgjdt@rtde.cn

监督投诉渠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联系电话：400-1898880

邮箱：rtswptts@163.com

（3）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由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809室。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地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广场B座15层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765997408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侯旻

电话：16653179701